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1) 总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总公司授权书

授权书

为进一步拓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的业务，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参与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民警团体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采购项目 投标，并全权处理与该招投标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宜。我公司承诺愿为其参与该项目招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此授权是唯一的和排他的，即本公司仅授权该分公司参加此次投标。

特此授权。

公司名称（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2年08月08日



4、承诺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5)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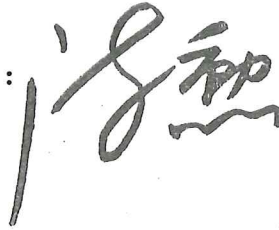
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2022年08月15日

5、股东构成审查表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民警团体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采购

项目编号：SZZZ2022-QC0259

序号	投标供应商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投标情况 (是或否)	名单
1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否	\
2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否	\
3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否	\
4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我总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25.9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5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 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0.08%）、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0.05%）、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05%）、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0.04%）、李卓（0.03%）

注：

1、投标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投标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投标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8月15日